



## 市疾控提醒： 这些人群应尽早接种流感疫苗

» 06 版 «

‘暖新闻’

## 我市三地联动为留守儿童送关爱



●消防员为孩子们介绍消防用具

本报记者 李梦娜 摄

» 07 版 «

## 如何用职工医保账户为亲属代缴居民医保？

» 06 版 «



### 以刚性约束把教师非教学负担减下去

■李一陵

近日,教育部印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减轻中小学教师非教育教学负担若干措施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。《通知》紧扣教师非教育教学负担的关键环节和突出问题,提出了一系列针对性、操作性强的具体举措,以期为广大教师真正减负。

“教师减负”一直是个备受关注的话题。“教书成副业、杂务为主业”的畸形现象,严重削弱了教师的职业认同感与幸福感,成为制约教育高质量发展的突出瓶颈。

为破解这一问题,从中央到地方推出了一系列举措,切实减轻教师非教学负担。当下,

社会事务进校园等得到有效规范,教师非教育教学负担得到有效减轻,但部分地区、学校的减负工作仍存在“表面化”“一阵风”问题,教师非教育教学负担过重的顽疾未得到根本解决。《通知》的出台正是立足于加强教师减负制度化、规范化建设,以注重机制创新和量化管理,实现精准减负、长效减负。

巡河护林、上街执勤等是不是教师的职责?《通知》明确“不得要求教师承担巡河护林、上街执勤、创城庆典、汇演展览等非教育教学任务”。

各类打着家校社协同育人名义的“进校

园”活动,学校如何应对?《通知》明确“如课程已涵盖类似内容,原则上不再专门进入校园,应当与课堂教学、班团队会、主题教育、课后服务等学校日常教育和管理有机融合”。同时,对进校园事务“白名单”进行总量控制,如省级社会事务进校园“白名单”总量一般控制在10项以内,每所学校每学期各类进校园活动不超过6次。

教师假期值班、社会考试监考、校园外开展活动、社会调研、教师培训等活动,应该如何组织开展,存在一定的争议,困扰着基层学校。对此,《通知》进行了规范,明确“法

定节假日、周末、寒暑假等无学生在校期间,原则上不安排专任教师值班值守”“严格规范管理中小学校承担社会考试和教师监考任务,各校每年承担社会考试次数不超过5次”。

如何抵御外部非教育教学事务对学校、教师的侵扰,把过多的社会事务挡在校园之外,是为教师减负的关键。职责界限不明确,甚至存在争议,是制约减负落地的一大原因。对此,《通知》着眼于为教师职责划定清晰的界限,消除模糊空间,强化总量控制,将减负要求转化为具体可操作、可核查的硬

标准。

此外,为学校办学、教师教书营造一方宁静的育人天空,保障教师从事主责主业,还需要政府有关部门、教育行政部门以及各行各业真正认识到为教师减负的重要意义,理解教师的职责边界,构建一个真正重视教育、尊重教师的社会生态。

应该说,《通知》具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和可操作性,既回应了广大教师的迫切期盼,也为基层落实提供了清晰的行动指南,有利于避免“模糊地带”带来的负担反弹,能够让减负更加精准、量化,更有实效。